考試院第13屆第18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周弘憲代）周弘憲 吳新興 姚立德 伊萬•納威

王秀紅 何怡澄 陳錦生 周蓮香 陳慈陽 楊雅惠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王 玉

呂建德 許秀春

：黃榮村休假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朱琇瑜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80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178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及第5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第178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11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21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11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錦生**：1.本考試醫師等11類科考試自112年10月17日報名，至113年3月22日榜示，共歷時5個月。考試時間為113年1月26日至28日，共有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5個考區，試場秩序良好。感謝何怡澄、楊雅惠、伊萬•納威及姚立德等委員擔任分區典試委員，以及考選部同仁的協助。2.本考試總報考人數7,795人，實際到考6,666人，到考率85.52%，總及格人數1,905人，及格率28.58%。男生及格率30.53%，女生26.71%。3.試題疑義部分，共237題，其中醫學組121題最多，處理情形更正答案8題(3.37%)，一率給分9題(3.80%)，維持原答案220題(92.83%)。4.典試委員會成績審查會議中，有委員提出醫檢師只考5科，錄取率只有5.84%，應探討原因。經查歷年錄取率，75年錄取率為0%及98年的第一次錄取率3.56%，本次則為歷年第三低，75年至今(含第一次和第二次)共60次考試，錄取率小於10%的有11次(102年實施電腦化測驗後有6次)，錄取率最高的為109年的第二次考試36.42%。爰委員建議此一類科錄取率過低，宜與教育單位研究原因，調整教育方向。

**決定**：准予核備。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精進轉型及112年度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本活動辦理多年，立意良好，反應甚佳，文官學院從善如流接受各方意見，年年都有改進及創新措施，值得鼓勵。2.主要推廣的書籍分為「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類，範圍尚屬廣泛，至於書籍遴選方式係由出版社薦送5年內出版的新書與專家學者推薦的書目，經16位初審委員選出各領域10本後，再經複審、網路決審而決定，評選出的書籍很有代表性，但也難免有遺珠之憾，依過往經驗，藝術人文與美學部分較欠缺，應設法加強。3.112年評審優質圖書時，特別強調可讀性與本土性，翻譯書籍與本土著作並重，其中《當個普通人也很自豪》一書，雖是介紹瑞典，卻是國人的著作，文筆親切流利，內容及可讀性均甚佳。至於翻譯的書籍或類教科書等不易閱讀的書籍，雖屬重要但相對較不易入選。4.Podcast推廣效果很好，導讀者的口條及介紹內容均恰當，雖只是導讀，但可刺激聽眾購買或閱讀紙本的慾望。另外，增加「延伸閱讀」部分，可讓公務同仁更有選擇空間，為進步的作法；「閱讀新提案」頗有新意，增加多元型態推廣活動及創意活動，讓各機關有參與感，達到推廣閱讀的效果，但提醒應小心規劃，勿失去焦點。5.最後建議，今年雖取消閱讀心得活動，但仍然可以建立一個網路平台，供有興趣的讀者自由發表心得，相互觀摩。

**楊委員雅惠**：1.保訓會長期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本次個人獲邀擔任評審，因推薦圖書多元，且最終各領域僅能推薦12本書籍，難免會有遺珠之憾。2.為提升活動效益，保訓會於112年度推動轉型，由會提供補助，鼓勵各機關依需求自主規劃所需推廣方案，並深獲好評。有鑑於學習型態大致可分為聽覺型、視覺型、閱讀型與觸覺型等不同方式，建議未來可採更多元方式之推廣活動，不限於紙本閱讀之框架，甚至可嘗試導入AI，使閱讀推廣更符合時代趨勢與需求。3.專書推廣方式，除由保訓會推動外，亦可與各機關合作以不同形式呈現，此二途徑可以併行。以各地方均有其獨特的風景文化，如彰化縣設有文學步道，若搭配在地文人創作，將能讓推廣活動更有在地性，更易於宣傳；如何規劃適切的方式，值得多方研議嘗試。

**王委員秀紅**：1.贊同保訓會及文官學院透過協助、輔導及激勵等方式推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活動，在現今年輕世代大多接觸3C產品及短影音之情況下，為避免閱讀能力退化，以國家立場推廣、落實終身閱讀學習的理念，確為重要政策方向。然考量終身學習最重要意涵乃在於自主學習（Self-directed Learning），若各政府機關能夠主動型塑讀書風氣與文化，鼓勵公務同仁自我學習，其效益應更佳，建議未來朝鼓勵各機關自行選擇、推廣優良圖書，毋須侷限於保訓會所選專書，且必須讓年輕世代同仁參與，以拓展不同世代領域思維，達到推廣效益。2.112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各機關所提閱讀新提案，型態十分多元，除鼓勵公務人員閱讀，也推廣至社區及校園，確為極佳方式。另請教，112年度計16個機關獲得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獎，該獎項是由機關申請抑或由會主動遴選？有多少機關參與？為鼓勵機關持續推廣公務人員閱讀與終身學習，建議推廣專書閱讀的機關都可獲得適當表揚。

**伊萬•納威委員**：1.本報告提及保訓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沙龍座談，透過樂團演奏音樂、紀錄片播映與專家導讀方式辦理專書活動，個人認為此種方式，非常適合用於宣傳與原住民族有關之書籍或議題。而據了解，實務上已發展出原住民族文學走讀的形式，實際走訪文學場景，透過親身體驗，讓活動參與者更易瞭解原住民族文化，供會參考。2.贊同將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回歸由機關自主規劃切合其業務特性與需求的方案，毋須受限於現有框架，以使推廣活動見其效益。3.目前推廣的專書主要分為「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領域，然因推薦的圖書眾多，最終難免有遺珠之憾。因此，個人在此推薦分享原住民族文學，尤其是「台灣原住民筆會」有幾位原住民文學家及創作之作品值得推廣。原住民族文學與原民運動有關，主要分為族語文學及漢語文學，漢語文學係原住民族進入主流文學的重要管道，如早期的《高山青》以控訴的方式表達原住民族處境，《山海文化雜誌》引導原住民族透過創作抒發情感，後期則有「台灣原住民筆會」協助原住民族創作，作品包含社會適應、女性議題等；期許未來保訓會能與台灣原住民筆會合作，適宜的將原住民族文學作品納入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專書領域，加以推廣。

**姚委員立德**：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與轉型著實不易，在此給予保訓會及文官學院高度肯定。幾點意見如下：1.從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榮譽榜來看，績優機關多數為地方政府或中央部會，該等機關均已具備自主推動公務人員自我學習閱讀之量能，因此未來如要再進一步精進，或可參照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機制，規劃適當獎項加以表揚，以獎勵各機關自行推廣公務員閱讀活動。2.文官學院聘請專家學者評選出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書目，提供各機關作為閱讀推廣活動之依據，並開設文官愛讀冊Podcast頻道，透過口條極佳的導讀人分享豐富閱讀體驗，上開活動均可持續辦理，但毋須侷限於保訓會所評選之專書，近年出版的優質圖書，各機關推廣閱讀時也應納入參考。3.由於各縣市圖書館與教育部業務來往密切，未來若要鼓勵機關自辦閱讀推廣活動，可考量與教育部合作，共同媒合及支持各圖書館與公務機關合作，除可讓圖書館增加行銷服務對象，同時機關也能洽借更多元的紙本或電子書籍，相信對於公務人員閱讀推廣活動會有所助益。

**周委員蓮香**：保訓會及文官學院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且在112年精進轉型，鼓勵公務人員透過閱讀提升專業智能與拓展人生視野，用意良善，給予高度肯定。惟112年評選出的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書目屬人文藝術領域似乎偏少，或因該領域理論較為深奧或畫冊厚重不易閱讀所致。茲以為人文藝術的薰陶應是偏直觀感受或感動的，一般圖書恐難以完整呈現，因此若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的主要目的是為提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人生見識與體驗等，建議除了書冊閱讀外，也可辦理優良影片分享，除了影像音樂藝術薰陶外，還可促進對政治、經濟、生態環境、種族問題等主題的認識與思考，若能有專業導師帶領分享，相信更可加深體驗與收穫，爰建議規劃增加優良影片之分享與討論。

**吳委員新興**：保訓會職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究及執行事項，以領頭羊角色致力推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活動，鼓勵公務人員在公餘之暇閱讀好書，以豐實精神內涵，提升拓展視野與知能，極具意義，是一項重要的工作，未來應持續積極推動。惟現今已進入數位化時代、AI世代，許多人類文明的創作亦未必是採紙本印刷呈現，建議未來可增加微電影等網路視聽節目或影片，以閱聽方式推播，將更能貼近年輕世代的需求及符合時代趨勢，而且就個人曾觀看幾部優質微電影的心得，相信此方式更能使閱聽者於較短時間內獲得更大學習效益及人生啟發。期許未來在保訓會的推廣系統或網站，即可觀看值得學習、發人深省的優質視聽節目或影片。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本院暨所屬機關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

二、有關銓敘部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並自民國113年6月1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113年國防法務官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1位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3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0時56分

主 席 周 弘 憲